

# 慈濟大學 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94年12月16日9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5年1月24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期中考前一週向各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所自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六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研究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七條 預研究生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錄取者，其入學獎辦依「慈濟大學研究生獎助金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